

证券代码：871479

证券简称：隆亿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以现场投票方式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浩澜律师事务所沈长春、曹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及战略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不低于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

为总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

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不低于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为总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申报回购事情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路36号

联系电话：0427-7807098

传真：0427-7807098

邮箱：48320328@qq.com

联系人：尹守伟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